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簡立婷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12

電子信箱：s1026400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 字第1140138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968891_11424P014001_1140138965_114D2059323-01.odt、2968891_11424P014001_1140138965_114D2059324-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2739A號函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旨揭中心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遴選要項說明如下：

(一)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須具備以下資格：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

2、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

3、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

(二)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4名，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表、備審佐證資料，寄至本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300新竹市東區中華

輔導處 114/09/03



裝

訂

線

路二段2號)。

(三)由本部國教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另行通知。

(四)本案以部分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節至6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五)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權益、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詳如簡章。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基隆市身心障礙特教資源中心、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 2025/09/03 文
交 10:00:23 章



安樂高中--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140107512

主旨：轉知教育部「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一、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 二、文存	輔導處 李帛軒 特教組長 114/09/04 12:59
如承辦人所擬	輔導處 古一宏 輔導處主任 114/09/04 18:19
	輔導處 李帛軒 特教組長

